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文件

惠仲财行〔2024〕63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区农村工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通知》（惠财农〔2023〕134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265 万元。请贵单位按文件要求抓紧制定资金使用（或分配）计划，资金使用用途、功能科目及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按上级文件（详见附件）执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将调整后的资金使用用款计划或资金分配计划于 1 月 31 日前报区财政国资金融

局（行政事业组）。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科学设定我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 50 日内报送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区财政部门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作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的过程中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通知（惠财农〔2023〕134 号）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1 月 22 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综合事务组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惠州市财政局文件

惠财农〔2023〕13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通知》（粤财农〔2023〕192 号）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预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惠农函〔2023〕212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0,917 万元提前

下达给你们(资金分配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4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2024 年度中,将根据中央资金正式下达情况和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

二、请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此项资金请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各县(区)应将衔接资金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及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用于产业发展的衔接资金占比不得低于上年比例。

三、请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各县(区)在下达此项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

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各县（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分配明细表



附件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分配明细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备 注
1	惠城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317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	
		小计	377	
2	惠阳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317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	
		小计	377	
3	大亚湾 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238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0	
		小计	268	

4	仲恺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265	
5	惠东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5102	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省直接下达指标至你县。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810	
		小计	5912	
6	博罗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1542	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省直接下达指标至你县。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30	
		小计	1572	
7	龙门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 乡村振兴任务	2056	根据数字财政系统,省直接下达指标至你县。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90	
		小计	2146	
合 计			10917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惠州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